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首信雲技術**」，作為承租人)與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集電設計**」，作為出租人)租賃辦公室物業，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首信雲技術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9-1214單元之辦公室物業，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終止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首信雲技術與北京集電設計經友好協商後，同意提前終止租賃辦公室物業並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將雙方的租賃協議截止期變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首信雲技術按照北京集電設計有關規定辦理騰退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首信雲技術及北京集電設計各自於該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進一步責任及義務將完全解除及免除，且確認雙方均不需要就提前終止該租賃協議對另一方有任何賠償責任。

* 僅供識別

終止租賃之理由

為提升集團整體協同效應及辦公效率，首信雲技術計劃搬遷至與本集團其他下屬公司相同的辦公地點，所以決定終止租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示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胡勇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